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6〕15号

关于同意英德积庆里仙湖酒店有限公司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英德积庆里仙湖酒店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英德市横石塘镇新群村委仙湖温泉旅游度假区倚峦风
吕D栋

法定代表人：丘东翔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5701115973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房务总监、餐饮副总监、综合总监、康娱副总监、市场营销总监、工程副经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



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,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,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在第三级以上(含第三级)体力劳动强度工作岗位的职工,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,每周至少休息1天。

三、实行时间暂定一年,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(岗位)的职工,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6年9月22日

